

新出子犯编钟铭文史料价值初探

江 林 昌

1994年8月下旬，在广东省东莞市召开的“中国古文字国际学术研讨会”上，香港中文大学张光裕博士披露了他在香港见到的15件出土于山西的编钟的消息。之后，其中的12件由台湾故宫博物院收藏，其余三件则不知下落。1995年台湾《故宫文物月刊》第13卷第1期刊发了该院器物处处长张光远先生的铭文考释与钟铭拓片，从而引起了海峡两岸古文字学界的热烈讨论，著名古文字学家李学勤、裘锡圭等先生均撰文参论。现据各家考释所长、结合自己体会，将铭文隶定分段于下：

惟王五月初吉丁未。

子犯佑晋公左右，来复其邦。

诸楚荆不听命于王所；子犯及晋公率西之六师，搏伐楚荆。孔休，大上楚荆，丧厥师，灭厥孤。子犯佑晋公左右，燮诸侯，俾朝王，克奠王位。王锡子犯辂车、四马、衣、裳、带、市、冕。

诸侯羞元金于子犯之所，用为和钟九堵。孔淑且硕；乃和且鸣。用宴用宁，用享用孝。用祈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乐。

子犯编钟所出的山西省，原是晋国之地；而铭文内容正是叙述子犯辅助晋文公重耳出亡与返国以及在晋楚城濮之战中获胜的史实。本文试从文献学角度，将铭文与《左传》《国语》《史记》

诸书所载有关内容互为参照比较，以考见铭文的史料价值。

铭文首句“惟王五月初吉丁未”，指的是晋文公5年，即周襄王20年，鲁僖公28年（公元前632年）。此时，城濮之战已告大捷，周王赏赐晋文公。据下面铭文可知，子犯在这一天也一同受到周王赏赐，故铸此组编钟，以作纪念。铭文一开头先指出这一特定的时间，具有特殊的含义。

“子犯佑晋公左右，来复其邦”，是追叙城濮之战前晋公子重耳出亡及其复国之事。子犯，名狐偃，是晋文公的舅舅，铭文“犯”字原左旁从“车”，今从《左传》改，《国语》称“舅犯”，《史记》或称“咎犯”。《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载：“晋公子重耳之及于难也，晋人伐诸蒲城。……（重耳）遂奔狄。从者狐偃、赵衰、颠颉、魏武子、司空季子。”在从亡诸臣中，子犯名列其首，功绩实出。如，过卫国时，子犯劝重耳接受野人的土块；在齐国，子犯与姜氏合谋醉遣重耳；等等。铭文“子犯佑晋公左右”，所指即此。“佑”字，铭文原从“亼”，意思是辅助。

“左右”一词，在金文与古籍里常见，表示近侧或亲近扶助之意。如，蔡侯钟：“左右楚王”。《诗·长发》：“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诗·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可见，铭文“子犯佑晋公左右”是当时的习语。又《国语·晋语四》：“晋公子亡，……父事狐偃，师事赵衰，而长事贾佗，……此三人者，实左右之。”可资对照。

“来复其邦”，指晋公子重耳在子犯辅助下，重返晋国、执掌王权。《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载，重耳一行至曹国时，僖负羁之妻曾说：“吾观晋公子之从者，皆足以相国。若以相夫之，必反其国。”至僖公二十四年二月，“辛丑，狐偃及秦晋之大夫盟于郕。壬寅，（晋）公子入于晋师。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宫。戊申，使杀怀公于高粱”。《史记·晋世家》所载亦同：

“二月辛丑，咎犯与秦晋大夫盟于郕。壬寅，重耳入于晋师。丙

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宫，即位为晋君，是为文公。群臣皆往。怀公圉奔高粱。戊申，使人杀怀公。”可见，在重耳返国即位的过程中，子犯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铭文“来复其邦”与《左传》《史记》所载相吻合。

铭文从“诸楚荆”开始，直接叙述城濮之战。事在晋文公流亡复国后的第3第4年，即《左传》所载鲁僖公二十七、二十八年。

“诸楚荆不听命于王所”，是交待发生城濮之战的原因。“‘诸楚荆’，与文献‘诸戎’‘诸夏’等同例。”^①“不听命于王所”，即不听王命之意。“王所”是先秦常用习语，原指王权所辖之处。如《仪礼·觐礼》：“女顺命王所。”《大戴礼·投壶》：“不朝于王所。”《周礼·考工记》：“不属于王所。”在城濮之战前，楚国势力强大，江汉诸姬均为楚所统辖，就连中原地区的周王同姓国如鲁、蔡之类亦为楚之同盟，其情势直接对周王朝构成威胁；至于复国不久的晋国势力，更是比楚国弱小得多。

“子犯及晋公率西之六师，搏伐楚荆。”“子犯及晋公”之“及”，根据文义，当有“佑”义，而于文献无证，可备训诂家们参考。“西之六师”即“西六师”，原是周王朝的直系军队编制，因周人兴于西方，故称“西六师”。如，禹鼎：“王乃命西六师、殷八师，□伐噩侯驭方。”《诗·棫朴》：“周王于迈、六师及之。”《书·顾命》：“张皇六师。”据《左传》载，城濮之战中，晋作三军，“使郤穀将中军，郤溱佐之；使狐偃将上军，让于狐毛而佐之；……使栾枝将下军，先轸佐之。”子犯狐偃直接参加了战争的指挥。但《左传》《国语》《史记》等史书均未载周王六师参加城濮之战，子犯编钟铭文首载此事，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正如黄锡全先生所分析：“‘西之六师’……很可能是指周王的军队。也就是说，建于西周的‘西六师’（或称‘六师’）的编制或名称此时仍然存在，驻扎在洛阳成周，因楚荆在京师不听王命，‘六师’奉周王之命也参加了由晋文公率

领的‘搏伐楚荆’的战斗。子犯为歌颂周王，故着意点出是仰仗周王的‘六师’大军才得以获胜的。……如真是如此，则于史无闻，可补文献之不足。”②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载，城濮之战，“晋车七年乖，鞶鞶鞶鞶。……（晋）胥臣蒙马以虎皮，先犯陈、蔡。陈、蔡奔，楚右师溃。……狐毛、狐偃以上军夹攻子西，楚左师溃。楚师败绩”。最后，楚军大将子玉被迫自杀。故铭文曰：“搏伐楚荆。孔休，大上楚荆，丧厥师，灭厥孤。”“搏”有追伐义，如多友鼎：“搏于郟”，“搏于龚”，“追搏于世”。此“搏伐”当为同义复词。虢季子白盘有“搏伐玁狁”句，《诗·小雅·六月》则作“薄伐玁狁”。“孔”为程度副词，有极、盛义，而“休”指美好。在此，“孔休”可作大获全胜解。“大上楚荆”的“上”，李学勤先生引《国语·周语》注：“上，陵也。”指出：“用现代语说，即压倒了楚人。”③“丧厥师，灭厥孤”的“厥”指楚荆。

“师”指师众。“孤”字从裘锡圭先生释。据《周礼》，古代称一国最高的执政大臣为“孤”，铭文“孤”指楚臣子玉。裘文曰：《左传》言楚王命子玉自杀，“《春秋》僖公二十八年经文说‘楚杀其大臣得臣’，《史记·楚世家》也说‘成王怒，诛子玉’。钟铭‘大上楚荆，丧厥师，灭厥孤’，意谓‘晋大胜楚，使楚丧失其师众，诛灭某执政大臣’，说法与《春秋》及《楚世家》合”④。

铭文“子犯佑晋公左右，燮诸侯，俾朝王，克奠王位。王赐子犯辂车、四马、衣、裳、带、市、冕。”叙城濮之战胜利后的情况。“燮”，义为“和”。“俾”即“使”。“克”，指“能够”。“奠”义为“定”。“燮诸侯、俾朝王，克奠王位”，意指盟约各诸侯，使共同朝见周王，从而稳固周天子的统治。《左传》载：“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宫于践土。……五月丙午，晋侯及郑伯盟于衡雍。丁未，献楚俘于王，驷介百乘，徒兵千。”

又曰：“癸亥，王子虎盟诸侯于王庭，要言曰：‘皆奖王室，无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君子谓是盟也信，谓晋于是役也，能以德攻。”参加这次盟约者有晋、鲁、齐、宋、蔡、郑、卫、莒等国。总之，城濮之战，既成就了晋文公的霸业，又巩固了周天子的地位，在当时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左传》载，当时周天子赏赐的对象是晋文公，而不及子犯“（五月）己酉，王享醴，命晋侯宥，王命尹氏……策命晋侯为侯伯，赐之大辂之服、戎辂之服，彤弓一”等。《史记·晋世家》也说“五月丁未，……天子使王子虎命晋侯为伯，赐大辂，彤弓矢百”等。而铭文则极言子犯受赐之隆盛：“王赐子犯辂车、四马、衣、裳、带、市、冕。”辂车，即路车，原是古代诸侯所乘之车，《公羊传》昭公二十五年注：“礼，天子大路，诸侯路车，大夫大车，士饰车。”《礼记·乐记》：“所谓大辂者，天子之车也，则所以赠诸侯也。”《诗·大雅·嵩高》：“王遣申伯，路车乘马。”《诗·秦风·渭阳》：“何以赠之，路车乘黄。”铭文言天子以属于诸侯规格的路车四马赐子犯，可见子犯所受到的是特别的隆恩。《左传》《史记》均言晋侯所受的赏赐是属于天子规格的“大辂”，比子犯所受赐的“路车”高一级别，合乎情理。由此看来，当时晋侯与子犯是同时受到了周天子的赏赐的，可惜《左传》《史记》等书只记晋侯受赐而省略了子犯，今子犯编钟铭文的公布，正可补其不足。

铭文开头曰“惟王五月初吉丁未”，这正是子犯受赐的时间，所以在铭文开头特别标出，以示铸器纪念。正如李学勤先生所指出：钟铭自“子犯佑晋公左右，来复其邦”到“克奠王位”，是概述事由。所记五月丁未，则具体指子犯受王赐及诸侯献赠的时间。这一天晋献楚俘，子犯得到赏赐礼赠，是合乎情理的。”^⑤考《史记》所载周王赏赐的时间也是在“五月丁未”，而《左传》则言“五月己酉”。与钟铭比较，当以《史记》为可信。

钟铭自“诸侯羞元金于子犯之所，用为和钟九堵”至结束，写子犯用诸侯进献的上等青铜铸造了这组和钟，和钟优美硕大、钟声和谐悠扬，希望子孙后代永远纪念保存。这是金文的习用套语，此不赘述。

就以上的比较分析可知，子犯编钟铭文内容大多与《左传》等书相吻合，同时又可补充史书记载之不足或订正其误，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和文献价值。以往，我们在讨论《左传》“晋公子重耳之亡”和“晋楚城濮之战”等历史事件时，着重点主要放在晋文公重耳身上，而对子犯重视不够。今从铭文可知，在晋文公称霸的过程中，子犯一直是个举足轻重的历史人物。而事实上，

《左传》在这两段文字里也是处处提到子犯的，只是用语极为简洁，不易为人所注意。今子犯钟铭的公布，可以帮助我们重新理解把握《左传》的有关内容。

注：

①③⑤李学勤《补论子犯编钟》，《中国文物报》1995年5月28日

②黄锡全《新出晋“搏伐楚荆”编钟铭文述考》，《长江文化论集》，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6月版。

④裘锡圭《也谈子犯编钟》，台湾《故宫文物月刊》第149期。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本文责任编辑：权儒学）